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492號

上訴人 李丞軒（原名：李世揚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本院111
年度簡上字第49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
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
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；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或抗告
者，應同時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；其於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
起上訴或抗告者，應於裁判送達後10日內補具之；未依前項
規定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法院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4分別定
有明文。又所謂表明上訴理由，係指表明第二審判決有如何
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言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397號
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收受本院111年度簡
上字第492號第二審判決後，於113年6月6日對之提起第三審
上訴，惟其上訴狀之上訴理由僅記載：容後補呈等語，並未
同時表明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上
訴理由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。依前
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薛嘉珩

01

法 官 曾 育 祺

02

法 官 梁 夢 迪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7

書記官 程省翰